

民事定和解決方案聲請書

上訴人

被上訴人

上列當事人間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兩造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 第 1、2 項規定，聲請鈞院（受命法官）於兩造所表明之範圍內，定和解決方案，並願遵守鈞院（受命法官）所定之和解決方案。

和解決方案之範圍：

- 一、關於（被）上訴人得請求（被）上訴人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鈞院（受命法官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__元至__元間酌定和解條款。
- 二、（被）上訴人本件其餘請求在鈞院（受命法官）酌定之和解條款外者拋棄。
- 三、（被）上訴人同意（被）上訴人取回臺灣__地方法院__年度存字第__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__元）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（關於提存案號，（被）上訴人同意由（被）上訴人另行陳報法院）
- 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（被）上訴人負擔__分之__，餘由（被）上訴人負擔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

聲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